
THE PREMIER
**DESIGNER &
MANUFACTURER**
OF QUALITY LEATHER ACCESSORIES

中期報告
2012



CHANC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景康(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景源(副主席)

陳惠寶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倩霞太平紳士

方培湘榮譽勳章

柯錦松FCCA, CPA

公司秘書

劉偉雄FCCA, CPA

審核委員會

方培湘榮譽勳章(委員會主席)

周倩霞太平紳士

柯錦松FCCA, CPA

薪酬委員會

柯錦松FCCA, CPA(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榮譽勳章

周倩霞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周倩霞太平紳士(委員會主席)

方培湘榮譽勳章

柯錦松FCCA, CP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和宜合道151至157號

勝利工業大廈3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chancogroup.com

www.irasia.com/listco/hk/chanco/index.htm

股份代號

264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績		
營業額	92,133	84,346
毛利	21,587	23,85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317)	(1,934)
本期間虧損	(4,944)	(2,428)
業務表現比率		
毛利率	23.4%	28.3%
純利率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權益回報率	不適用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2.42	9.42
速動比率	8.82	6.93
股份資料		
已發行股份(千股)	318,804	318,804
股份收市價(於期終日)	0.385港元	0.400港元
市值(千港元)	122,740	127,522
每股虧損	(1.6港仙)	(0.8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0.33港仙	無
每股資產淨值	0.90港元	0.88港元

卓高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92,133	84,346
銷售成本		(70,546)	(60,488)
毛利		21,587	23,85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11	3,6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2,278)	(14,04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5,937)	(15,43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5	(4,317)	(1,934)
所得稅開支	6	(627)	(49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4,944)	(2,42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2,011)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 之匯兌差額		(143)	864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143)	(1,1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5,087)	(3,575)
每股虧損			
— 基本	8	(1.6港仙)	(0.8港仙)
— 攤薄	8	(1.6港仙)	(0.8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670	7,973
可供出售投資	9	5,349	5,349
持至到期投資		-	1,524
租賃按金		2,742	2,403
		15,761	17,249
流動資產			
存貨		85,153	86,097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2,985	25,03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787	3,186
可收回稅項		1,035	900
持至到期投資		1,524	-
結構性銀行存款	11	4,902	5,5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502	180,597
		293,888	301,35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2	7,745	11,1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60	15,832
現行稅項負債		550	555
		23,655	27,518
流動資產淨值		270,233	273,8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994	291,0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1	61
總資產淨值		285,933	291,0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188	3,188
儲備		282,745	287,832
權益總額		285,933	291,0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 儲備	外匯儲備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法定及 任意公積金	保留盈利	擬派股息	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4,271	417	888	237,634	2,550	286,46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864	(2,011)	-	(2,428)	-	(3,575)
派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	-	-	-	-	-	(2,550)	(2,55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3,188	32,608	4,904	5,135	(1,594)	888	235,206	-	280,335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188	32,608	4,904	5,461	(643)	888	244,614	-	291,020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143)	-	-	(4,944)	-	(5,087)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附註7)	-	-	-	-	-	-	(1,052)	1,052	-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3,188	32,608	4,904	5,318	(643)	888	238,618	1,052	285,933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238)	(16,80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1,232	(2,04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	(2,5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8,006)	(21,3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0,597	214,58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89)	576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2,502	193,764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乃於中期報告內企業資料一欄內作披露。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在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一轉讓財務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並未應用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一抵銷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呈列一抵銷財務資產財務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年度改進計劃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 1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 –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重估)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估)。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財務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財務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財務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取消確認之規定。

本集團正在評估其他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潛在影響，而目前董事確認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向外界客戶售出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期內退回及折扣(如有))。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皮具，以及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人所審閱用於定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

本集團有兩個呈報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不同且所需之業務策略各有不同，故本集團獨立管理各分部。以下概述本集團各呈報分部之業務：

生產業務	— 製造及分銷皮具
零售業務	— 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同類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後定價。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所用之分部溢利計量不包括中央收入及開支，因此，該等收入及開支不會分配至營運分部。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界客戶收入	70,864	64,132	21,269	20,214	92,133	84,346
分部間收入	1,524	1,241	-	-	1,524	1,241
呈報分部之收入	72,388	65,373	21,269	20,214	93,657	85,587
呈報分部業績	(5,212)	(1,561)	(580)	(1,843)	(5,792)	(3,404)
分部間溢利對銷					(29)	(51)
可供出售投資 之股息收入					146	131
利息收入					1,966	1,508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	388
未分配企業開支					(608)	(50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4,317)	(1,934)
所得稅開支					(627)	(494)
本期間虧損					(4,944)	(2,428)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生產業務		零售業務		總計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呈報分部資產	159,295	147,225	49,469	38,894	208,764	186,119
可供出售投資					5,349	5,349
持至到期投資					1,524	1,524
可收回稅項					1,035	900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223	122,753
其他未分配企業資產					1,754	1,954
					309,649	318,599

5.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之成本	70,546	60,4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8	1,069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8,248	10,238
存貨撇銷	192	220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8,816	9,574
外匯虧損淨額	775	-
及計入下列各項：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46	131
利息收入	1,966	1,508
外匯收益淨額	-	1,90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行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9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588	540
遞延稅項	—	(46)
	627	49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一年：16.5%）稅率計算。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5%）。

7. 中期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普通股派發0.33港仙 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052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股份0.33港仙之中期股息，合共約1,052,000港元。此項於報告期末後宣派之股息並無在該等簡明財務報表中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反映為保留盈利之分派。

宣派之中期股息乃根據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已發行之318,804,000股股份計算。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期間虧損4,9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2,42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18,804,000股（二零一一年：318,804,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產生之攤薄作用，各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每股基本虧損。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349	5,349

公平值乃參考已公佈之活躍市場報價釐定。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3,687	25,632
減：減值虧損	(702)	(598)
	22,985	25,034

客戶一般可獲3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扣減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11,235	16,504
31天至60天	7,656	2,788
61天至90天	2,519	2,560
91天至120天	270	760
121天至365天	1,297	2,334
超過365天	8	88
	22,985	25,034

11.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於銀行存入一筆結構性銀行存款，期限為120天。根據相關協議，結構性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到期，按年利率最高約4.4%計息，視乎投資期間相關投資之表現而定，其本金以人民幣計值。此外，銀行擁有回收選擇權，可透過償還本金及截至終止日期之利息(如有)提前終止該結構性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於銀行存入一筆結構性銀行存款，期限為91天。根據相關協議，結構性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到期，按年利率0%至5%不等計息，視乎投資期間相關投資之表現而定，其本金以人民幣計值並由銀行擔保。此外，銀行擁有回收選擇權，可透過償還本金及截至終止日期之利息(如有)提前終止該結構性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12. 應付貿易賬款

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少於30天	4,035	7,234
31天至60天	1,105	2,745
61天至90天	1,464	181
91天至120天	568	377
121天至365天	316	497
超過365天	257	97
	7,745	11,131

13.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並無任何變動。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5.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之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辦公室物業支付租金開支 予陳煥文先生及曾秀蓮女士	300	300

陳煥文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而曾秀蓮女士是陳煥文先生之妻子。

(b)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5,626	6,485
離職後福利	70	60
	5,696	6,545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每股普通股0.33港仙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92,133,000港元，高於去年同期之84,346,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來自生產與零售業務分部之銷售收入全面改善所致。儘管營業額有所增長，本集團毛利由23,858,000港元降至21,587,000港元，乃由於生產與零售業務毛利率均下跌所致。毛利率由28.3%下跌至23.4%。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3,684,000港元減少至2,311,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錄得外匯虧損淨額所致，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外匯收益淨額約1,909,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14,041,000港元減少至12,278,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業務之租金開支減少所致。租金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已關閉店舖節省高昂租金所致。此外，本集團優化其銷售網絡，已成功減少租金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5,93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5,435,000港元。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淨額4,944,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淨額2,428,000港元。

業務回顧

生產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生產業務分部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增加約10.5%至70,864,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總營業額約76.9%。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美國及歐洲兩個核心市場銷售額增加所致。

就地區而言，對歐洲之銷售額由22,756,000港元增加至26,117,000港元，對美國之銷售額由6,623,000港元增加至11,829,000港元。上述兩個市場均於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之客戶訂單顯著增加，而去年同期之需求則相對疲軟。然而，報告期內之市場需求仍為動盪不定。對香港之銷售額約為8,578,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8,456,000港元。對中國市場之銷售額由7,678,000港元增加至8,205,000港元。除該等主要市場外，對包括日本、澳洲、加拿大、印度、韓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在內之其他國家之銷售額約為16,135,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18,619,000港元。

就產品類別而言，皮帶銷售額增加至63,0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3,630,000港元)，而皮具及其他配飾之銷售額降至約7,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502,000港元)。儘管營業額錄得增長，毛利率由約18.8%減少至約14.9%。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包括牛皮及金屬配飾等在內之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由於報告期內的毛利率下降及產生匯兌虧損淨額，而去年同期錄得匯兌收益淨額，故生產業務之經營虧損由1,561,000港元增加至5,212,000港元。

零售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零售額由20,214,000港元輕微增加至21,269,000港元。全球經濟持續不明朗及中國內地經濟下滑影響香港之零售市場。零售市場銷售額增長步伐減緩，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尤甚。儘管市場放緩，本集團可比較同店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9%。本集團自家品牌的銷售額主要來自「Urban Stranger」，佔本集團零售總額約43.2%，而去年同期則約為49.5%。由於報告期內特價銷售，國際鞋履品牌產品之銷售額迅速攀升。

毛利率下降至約51.4%（二零一一年：56.2%），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利潤率較低之國際鞋履品牌產品之銷售份額增加以及其他促銷及特價銷售所致。

整體店舖租金對營業額之比率下跌10.6個百分點至約26.7%（二零一一年：37.3%），主要由於已關閉店舖節省高昂租金所致。本集團亦優化其銷售網絡及於低成本地區經營店舖減少租金開支。

由於報告期內僱員人數、僱員薪金、銷售佣金及花紅增加，導致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有所上漲。

儘管毛利率下降，本集團仍設法將經營虧損由1,843,000港元減少至580,000港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銅鑼灣購物商場開設一間新店。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七間AREA 0264店舖。

前景

展望未來，歐洲債務危機將極可能對二零一二年其他時間及甚至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全球經濟造成影響。全球市場需求仍將疲軟及不穩定。鑑於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審慎業務策略。

此外，本集團於東莞之加工廠受東莞當地政府之支持，正進行升級並轉型為具備法人地位之外商獨資企業。於轉型過程中，加工廠之生產將不會受到影響。加工廠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底完成轉型。

儘管零售額增長及旅遊消費放緩，香港零售前景仍然正面。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尋求擴大其市場佔有率的機會。由於主要街道的租金一如既往的高企，本集團將選擇在較高成本效益的購物商場開設店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本集團在屯門購物商場開設另一間新店。為維護煥然一新的店面形象，本集團將於重續租約後繼續裝修並升級其店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之銷售表現令人鼓舞，並與管理層預期一致。本集團堅信，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整個財政年度將仍保持盈利。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為172,502,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80,597,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進出口備用額之銀行備用總額約為15,000,000港元，乃以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資產總值約293,88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301,35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23,65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7,518,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約為12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1倍)，乃以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鑒於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及流動資金充裕，期內並無籌借任何銀行貸款。

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撥付其業務所需。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人民幣(「人民幣」)及歐元列算。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列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將不會產生任何重大變動。因此，本集團將不會面臨來自美元之重大貨幣風險。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兌港元之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銀行存放約4,90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000,000元)之結構性銀行存款，以作短期投資。

資產抵押

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所批授之一般備用額。

重大收購／出售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127名僱員，而加工廠(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與其訂立加工協議)內則約有759名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主要按其個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法定退休計劃之供款外，本集團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據此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景康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1(a))	
	實益擁有人	<u>6,548,000</u>	
		<u>54,275,352</u>	17.02
陳景源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7,727,352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u>12,356,000</u>	
		<u>60,083,352</u>	18.85
陳惠寶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3)	12.30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陳景康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配偶之權益	4,681,200 (附註1(b))	4,681,200
陳景源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陳惠寶	實益擁有人	11,881,200 (附註4)	11,881,200

附註：

- 1(a).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Leopark Worldwide Inc.所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康先生擁有。
- 1(b). 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及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被當作於李淑嫻女士所持有之4,681,200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2. 47,727,352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景源先生擁有。
3.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revail Assets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惠寶女士擁有。
4. 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各自獲授可認購本公司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權益或淡倉且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各方(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Leopark Worldwide Inc.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7
New Paramount Profi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7,727,352 (附註i)	14.97
Prevail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	12.30
Smarty Worldwi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9,204,648 (附註ii)	12.30
陳煥文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9,204,648 (附註ii)	12.30
李淑嫻	配偶之權益	54,275,352 (附註iii)	17.02
CIM Dividend Income Fund Limited	投資經理	22,111,000	6.93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投資經理	24,702,000 (附註iv)	7.75

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Yeo Seng Chong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配偶之權益	24,702,000 2,872,000	
		27,574,000 (附註v)	8.65
Lim Mee Hw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實益擁有人	24,702,000 2,872,000	
		27,574,000 (附註vi)	8.65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	實益擁有人	22,000,000 (附註vii)	6.90

(b) 購股權

姓名	身份	持有 購股權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李淑嫻	實益擁有人及配偶 之權益	16,562,400 (附註viii)	16,562,400
陳煥文	實益擁有人	3,181,200 (附註ii)	3,181,200

附註：

- (i) 該等股權亦納入為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董事之公司權益。
- (ii) 39,204,648股股份由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Smarty Worldwide Limite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煥文先生擁有。此外，陳煥文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iii) 47,727,352股股份由陳景康先生控制之一間公司所持有，而6,548,000股股份則由陳景康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景康先生之配偶李淑嫻女士被當作於該等好倉中擁有權益。

- (iv) 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該等公司均由投資經理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350,000股及1,25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即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之控股公司)被當作於本公司同一批23,6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 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直接持有。
- (v) 於Yeo Seng Chong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該等公司均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350,000股及1,252,000股股份。此外, 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直接持有。Yeo Seng Chong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35%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Yeo Seng Chong被當作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持有之本公司同一批24,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 Yeo Seng Chong之配偶Lim Mee Hwa持有本公司2,8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im Mee Hwa之配偶Yeo Seng Chong亦被當作於Lim Mee Hwa持有之本公司同一批2,8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vi) 於Lim Mee Hwa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該等公司均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全資擁有)分別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350,000股及1,252,000股股份。此外, 本公司1,100,000股股份由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直接持有。Lim Mee Hwa持有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 35%股本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Lim Mee Hwa被當作於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BMT Yeoman Client 1及BMT Yeoman Client 2持有之本公司同一批24,7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 本公司2,872,000股股份由Lim Mee Hwa直接持有。
- (vii) 於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之控股公司Yeoman Capital Management Pte Ltd將主要股東通告存檔當日(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Yeoman 3-Rights Value Asia Fund持有本公司22,000,000股股份。
- (viii) 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3,181,200股股份之購股權; 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授予陳景康先生可認購本公司8,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授予李淑嫻女士可認購本公司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概無獲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其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a) 執行董事				
陳景康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港元
陳景源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港元
陳惠寶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3,181,2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8,7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港元
(b)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6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港元
	二零零三年 九月二十四日	6,362,4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0.830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七月二十二日	3,000,000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	0.570港元
(c) 其他，總計	二零零三年 五月二十六日	3,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0.580港元
總數		<u>48,066,000</u>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購股權」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得益之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收購有關權利。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本公司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經參考陳景康先生、陳景源先生及陳惠寶女士對本集團之貢獻及成就以及年內之通脹率，彼等之薪酬組合已分別調整為每月192,000港元、192,000港元及180,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1.8條及第A2.1條有所偏離。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8條，本公司應就針對其董事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董事會決定，由於董事為本公司作出商業決策時一向謹慎，因而董事之法律風險相當低，故無須為董事安排保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由於現有管理層團隊之規模較小，故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均由陳景康先生擔任。陳先生在製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並為最熟悉本集團業務之人士。董事會相信現行架構將可讓本集團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董事會將定期召開會議，以考慮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失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所有董事個別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方培湘先生(主席)、周倩霞女士及柯錦松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及業績。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收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景康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